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9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6幢5层公司会议室。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一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2日